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
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吕彬 联系地址：顺义区顺焦路木林段 75 号

联系电话：60459200

乙方：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乙方联系人：刘群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38 号

联系电话：158013065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具体服务项目及区域

1) 服务项目

- 1、登山步道（木林段）及鞑子沟、峪子沟的步道两侧杂草清理、垃圾清理；
- 2、登山步道的原木台阶、毛石台阶石台阶、青石板台阶、木栈道、钢木栈道、铁链栏杆、毛石护坡、毛石挡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与维护；
- 3、鞑子沟、峪子沟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
- 4、鞑子沟、峪子沟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
- 5、鞑子沟、峪子沟电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6、四个停车场的秩序维护及垃圾清理；
- 7、垃圾清运，登山步道每日清理下来的垃圾及山下垃圾清运；
- 8、鞑子沟、峪子沟、百草园、北沟停车场的绿化养护；
- 9、景区内的公共卫生间卫生维护；
- 10、管理用房设施维护；
- 11、景区内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景观小品、凉亭、廊架等设施维护和保养
- 12、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

2) 区域

舞彩浅山登山步道（木林段）全线及鞑子沟、峪子沟、大地花海及北沟停车场、唐指山停车场、峪子沟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

二、工作标准

- 1、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
- 2、鞑子沟、峪子沟、登山步道区域内秩序稳定；
- 3、绿化养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4、及时更换维修损坏的设备设施，无设施安全隐患。
- 5、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符合公共卫生保洁标准。
- 6、登山步道及公共设备无损坏
- 7、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不同工种有效区分，确保人员到位，在岗人员可查。

三、服务协议期限：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贰拾捌元肆角整，

（小写）：793028.40元。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受托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受托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拨付资金。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因自然灾害、建筑物主体受损除外）。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 4、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 6、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7、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8、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人实施。

10、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9、乙方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

10、加强管理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强化运维人员的森林火灾防治培训，提高防火意识与技能，共同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巡查、监测、灭火、抢救、善后等相关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及时劝导游客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景区；加强林下易燃物、可燃物清理，加强防范意识。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火灾应急处置，导致火灾后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2、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人员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6、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人员。

7、如遇特殊情况和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负责人有权直接调配乙方服务人员。

8、服务人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时间系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实际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而定，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并要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和修改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续签申请，经甲方书面同

意后，本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具体履行期限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十、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

十二、 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8.4

签署日期：2025.8.4